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发改价格〔2022〕317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贯彻落实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 成本等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请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折不扣的执行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我委报告。

特此通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区发改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